

【法制新闻】

## 借记卡异地支取 4 万多 持卡人要求银行偿还

2014年6月24日下午,市民小魏的丈夫拿着她的借记卡在ATM机操作,突然发现卡内余额仅剩124.63元,远少于原来该有的存款。小魏丈夫随即至银行柜台打印明细。银行出具的明细对账单显示,当日凌晨3点半左右,该卡曾在山东昌乐县发生交易,分9次支取了44,700元,并产生异地取款手续费357元。

小魏表示自己从未听说过昌乐县这个地方,和那里也没有任何关系,银行卡也一直放在身边,密码也没有泄露过。她认为这是伪卡交易,银行应偿还其损失,则银行则不予认可。

在与银行多次协商无果后,小魏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小魏提供的证据不足,驳回其诉请。小魏不服,提起上诉。

上海一中院二审认为,系争交易发生地与小魏所在地相隔甚远,发生时间也显非正常的取款交易时间,交易发生后当天小魏丈夫持真卡在自助终端上进行过操作,并在发现异常后的合理期间内报警。综合考量上述因素,认定小魏所提供的证据已足以对系争交易是否真卡交易形成重大质疑,此时应由银行就其主张的真卡交易进行举证,但银行未能就此提供证据,故小魏所主张的伪卡盗刷情节,依法予以采信。

因此,法院就本起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件做出二审判决,认定交易存在疑点,而银行未能举证证明系真卡交易,小魏仍享有要求银行支付的请求权,银行应支付小魏损失4万余元及相应利息。

## 大龄女子为求嫁 网络恋爱遭欺诈

2012年9月,33岁的王小姐在赶集网上相识了蒋军,对方告知自己尚未结婚,两人网聊之后确认了恋人关系。11月,王小姐突然接到蒋军电话,称其在外地发生了车祸,急需支付护工费和出院费7000元,王小姐将钱汇给了蒋军。此后,王小姐意外得知蒋军其实已结婚生子。王小姐决定断绝与蒋军的来往。但是,蒋军谎称自己正打算与妻子离婚,要娶王小姐。渴望结婚的王小姐信以为真,又继续与蒋军交往。

2013年6月,蒋军伙以做养鱼生意,需要资金为名,骗得王小姐13.5万余元。后蒋军又谎称自己打离婚官司,找王小姐要了4000元“律师费”。同年7月,蒋军又以儿子去日本探亲为名,向王小姐“借”了5000元。此后,蒋军又以其他名义多次向王小姐索要钱财,截止到案发之日,共骗得王小姐18.26万元。事后,王小姐三番五次追讨借款未果,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调查,蒋军并不是从事养鱼生意的商人,而是长期在家待业的无业游民,曾因盗窃罪、诈骗罪被多次判刑,蒋军正是利用王小姐想结婚的心理,多次行骗得逞。法院认为,蒋军属于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罚金一万元,并责令蒋军退赔违法所得。(文中涉案人均名为化名)

# 年会豪饮引发悲剧

## 公司为醉酒身亡员工埋单 21 万

每年岁末年初之际,有些单位会组织年会聚餐活动,这原本是件开心的事,谁知却有人乐极生悲。去年1月19日,彭先生在参加公司聚餐后醉酒,后不幸因器官衰竭死亡。彭先生的母亲将儿子所在公司告上法院,索赔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损失40万。近日,青浦区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因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赔偿原告21万。



彭母诉称,儿子参加公司组织的聚餐活动,在酒后处于无意识状态,已不能保护自己。公司作为组织者应当对整个聚餐活动负有管理义务,当有人酒醉时应给予必要的保护和照顾。但彭先生酒醉后,公司仅派员工将其扶回宿舍后便离开,使其处于无人照顾的状态,导致其呕吐物堵塞呼吸系统,大脑严重受损。公司对彭先生的伤害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彭母要求赔偿40万元。

**争议焦点:公司是否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公司则对彭母说法不予认

同。公司认为,在聚餐时每桌仅限定放置一瓶白酒和一件啤酒,由每桌近10人共享,按理是不会出现醉酒的情况。但彭先生平时有酗酒的恶习,在该次聚餐时,他喝完自己桌上白酒后又到邻桌拿酒喝,最后才导致醉酒。

公司发现后立即安排员工将其送至宿舍休息,当听到员工反映彭先生当时醉酒状况与平时不一样,公司遂立即安排车辆和人员将其送至医院救治。同时根据医院病史和鉴定结论,彭先生伤残的主要原因系酒精中毒导致的呼吸停止,而非窒息,故彭先生对自己的伤害应承担主要的责任,

己方已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完全尽到了管理、救治等安全保障义务,并无任何过错。

**法院判决:公司负次要责任 赔偿原告 21 万**

法院审理后认为,对于此案,彭先生自身应承担主要责任。彭母认为在其子回宿舍至被发现情况危急的期间,公司未给予必要的看护,对此,公司表示反对,但未能就此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公司提供的证人均表示,未留在宿舍看护彭先生。故法院难以认定公司在彭下山南横酒后对其进行了全程看护。

根据证人陈述,彭某当时在食堂酒醉的程度较重,回宿舍后又发生了呕吐,后被发现脸部发紫,结合入院诊断以及鉴定报告,彭先生当时应已经产生了严重窒息的情况。而酒醉后因卧位不正确呕吐物堵塞呼吸道是导致窒息的主要原因。基于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对于酒醉的人应当及时送医或进行密切的看护,但公司仅是将其送回宿舍,未及时送医也未安排人员看护,未尽到一定的安全保障义务,故对于其致残以及因此死亡的损害结果应承担次要责任。

# 山寨酵素桶摆在超市对折卖

相比直营店里近600元的售价,进口酵素桶在大超市里以几乎对折的价格销售,可信吗?有消费者反映,易初莲花杨高南路店一个月前开始销售一款日本进口的某品牌酵素桶,按照配方将水果放入桶中后,就能酿造出水果酵素,但价格比品牌店便宜不少。日前,虹口市场监督管理人员进行了执法检查。

**代理商:从未向超市供货**

根据消费者反映的情况,易初莲花杨高南路店内,酵素桶的销售摊点紧挨着水果销售区。1米长、半米宽的摊位上,正放着一个白色半透明的塑料桶,大小比家用的水桶略小,桶内浸满了切碎

的苹果。一旁的促销人员介绍说,桶里正在制作水果酵素。柜台上方,一块屏幕反复播放着视频,介绍酵素的种种功效。柜台正面的海报以及柜台后方的展板上,都在醒目位置标上了日文以及“和风来”的品牌字样。

该酵素桶桶身标签上,代理商是一家名为“上海弗固实业”的企业,地址位于“虹口区广粤路439号”。而“和风来”品牌官方网站的信息却称,其国内总代理商是“上海和风来实业有限公司”。

和风来实业公司负责人表示,他们是国内唯一代理,产品目前也仅在其品牌直营店、天猫店以及电视购物等渠道销售,从未进入任

何一家超市。鉴于此,“和风来实业”当即将相关信息向监管部门举报,并提供了多项证明。

**联合执法,假冒桶被查获**

日前,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凉城所联合公安部门,兵分三路,分别前往广粤路、易初莲花杨高南路店以及易初莲花吴中路店进行检查。

在广粤路439号一商务楼内,执法人员刚进门就看到了客厅里摆放着的酵素桶。茶几上,几只叠在一起的酵素桶尚未来得及包装。经查,租下这个房间的并非“弗固实业”,而是一家劳务公司,而“弗固实业”的老板陈某仅仅是

借用其场地。

面对质询,陈某无法提供商标注册文件、代理合同等资料,仅掏出了一张商标注册的申请书。他表示,去年10月,他委托广东的一家企业试生产了一批酵素桶,在销售时确实冒用了“和风来”的品牌,1月份刚刚进入易初莲花的两家门店销售。如今,这批货已经卖得差不多了,他正打算前往广东开始大批量生产。没想到,执法人员这么快就找上门来了。执法人员随后在该公司位于宝山的仓库查获尚未销售的酵素桶22只。

目前,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凉城所已对此进行立案调查。  
毛锦伟

## 女儿起诉母亲同居男友 要求继承母亲共有房产

杨女士与叶先生共同生活十三年,却一直未办理结婚证。同居期间,两人恩爱有加,形同夫妻,还购买了房子,登记于两人名下。杨女士离世后,其女儿小金提出要继承房产中属于母亲的那一半份额,遭到叶先生拒绝。协商不成,小金将昔日的“继父”诉至虹口区法院。

叶先生认为,当年购房的首付中,绝大部分是自己积攒多年的积蓄,而贷款也全由自己承担,当时写上杨女士的

名字,是考虑到两人未领取结婚证,想以房产给杨女士一个心理安慰,并无将房产与杨女士共有的意思。

对此,小金辩称,在共同生活的十多年中,叶先生与自己母亲已与夫妻无异,母亲的大部分收入都交由叶先生保管并用于还贷。此外,家中的生活开支、家务劳作全由母亲承担,不能因购房和贷款的手续是叶先生办理的,就认定其享有绝大部分产权份额。而自己作为母

亲唯一的继承人,理应继承该份额房产。

虹口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房产中,为杨女士和叶先生共同共有,故该房屋产权中二分之一份额属于叶先生所有,二分之一份额属于杨女士所有。由于两人不存在婚姻关系,故叶先生不是杨女士遗产的法定继承人。因而,小金作为杨女士唯一的继承人,有权依法对被继承人的遗产享有继承权。故系争房屋归小金和叶先生共有,各占二分之一份额。

## 网购手机“狸猫换太子”

包装“原封不动”,品牌手机变山寨!近日,嘉定公安破获一起网购退货系列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刘某夫妻二人。

今年1月中旬,某国产品牌手机厂商发现,他们去年下半年通过网络渠道发出的货被7名客户以各种理由退货。这些被退回的手机包装都完好,但里面的手机却是各种山寨机和废品,且被退的货物与原装的重量一致。警方对案件开展

侦查,发现这7名客户的身份都是虚假的,且分散在浦东、嘉定等地。经过仔细梳理排查,该公司一名去年5月离职的员工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通过大量取证工作,警方发现王某系7部手机购买人。

原来王某因不满公司将王某辞退,遂萌生网上购买公司产品,再以山寨机退货方式报复公司的想法。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